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以电话、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6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 9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宋鸿娟女士、李波先生、田新宇先生、汤湘希先生、赵章焰先生和骆纲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 9 名董事，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；另外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拟提名张伟同志、肖绪明同志、宋鸿娟同志、李波同志、李海浪同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，原非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非独立董事职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拟提名茅国伟同志、李闻一同志和邬平波同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，原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。

（三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强化经理层依法决策、规范授权边界、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公司对《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》（金鹰办〔2025〕45号）进行了系统性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四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机构编制的议案》

为理顺内部管理关系，平衡管理幅度，进一步明晰机构职能，强化跨部门协同，确保资源与职责的最优配置，公司拟按照“重业务、精管理”的原则，对现有组织机构和编制进行调整和优化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；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30日